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高职高专院校公路工程造价专业教学用书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公路建设法律法规

主编 田 平 副主编 翟晓静 主审 梁金江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高职高专院校公路工程造价专业教学用书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公路建设法律法规

Gonglu Jianshe Falü Fagui

主 编 田 平

副主编 翟晓静

主 审 梁金江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由路桥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本书从我国公路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公路建设程序、公路规划及环境保护、公路建设招标与投标、公路勘察设计、公路建设监理、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公路建设费用管理、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公路建设合同管理、公路建设的法律责任、公路建设纠纷的解决等方面对我国现行的公路建设法规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并从法理角度进行了一定的解释。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工程造价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供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公路工程检测技术专业、公路监理专业、高等级公路维护与管理专业教学使用,或作为有关专业继续教育及职业培训教材,亦可供从事公路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建设法律法规/田平主编.—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7.3
ISBN 978-7-114-06390-9

I .公… II .田… III .道路工程—施工管理—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3358 号

书 名:公路建设法律法规

著 作 者:田 平

责任编辑:江 好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 85285838, 85285977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宝莲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1

字 数:261 千

版 次:2007 年 2 月 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6390-9

印 数:0001~5000 册

定 价:2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路桥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

主 任: 柴金义

副主任: 金仲秋 夏连学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彤 王进思 刘创明 刘孟林

孙元桃 孙新军 吴堂林 张洪滨

张美珍 李全文 陈宏志 周传林

周志坚 俞高明 徐国平 梁金江

彭富强 谢远光 戴新忠

秘 书: 伍必庆



QIAN YAN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按照教育部“以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为先导，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教学基本建设为重点，注重提高质量，努力办出特色”的基本思路，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路桥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在总结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教学文件编制及其教材编写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又组织开发了相关专业的教学指导方案及部分专业教材，其中包括三年制高职高专院校公路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及 7 门课程的规划教材。

公路工程造价专业教材依据教育部对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模式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技能、能力和素质结构的要求进行编写，并融入了全国交通类高职高专院校公路工程造价专业的教学改革成果，紧密跟踪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技术发展，采用了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教材编写中较好地贯彻了素质教育的思想，力求体现以人为本、注重知识实用性的现代职业教育理念，从交通行业岗位群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技能要求出发，结合对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提出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在教材的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内容描述上与传统教材有了明显的区别。

《公路建设法律法规》是高职高专院校公路工程造价专业规划教材之一，内容包括：绪论、公路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公路建设程序、公路规划及环境保护、公路建设招标与投标、公路勘察设计、公路建设监理、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公路工程费用管理、公路工程质量管管理、公路建设合同管理、公路建设的法律责任、公路建设纠纷的解决。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田平（编写第一、二、三、四、五章）、翟晓静（编写第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章），河北晋州市建设局张月然（编写第九、十章），全书由田平担任主编，翟晓静担任副主编，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梁金江担任主审。

本套教材是路桥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及长期从事公路工程造价专业教学与工程实践的教师们工作经验的总结。但是，随着各项改革的逐步深入，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关心与指导，全国各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领导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路桥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目 录

MULU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公路建设法规体系及立法概况	2
复习思考题	5
第二章 公路建设法律关系主体	6
第一节 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的分工	6
第二节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	7
第三节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资质	8
第四节 公路建设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14
第五节 公路工程施工现场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16
复习思考题	19
第三章 公路建设程序	20
第一节 概述	20
第二节 公路建设程序	21
第三节 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	25
复习思考题	26
第四章 公路规划及环境保护	27
第一节 公路规划	27
第二节 公路建设与环境保护管理	30
复习思考题	32
第五章 公路建设招标与投标	33
第一节 招标	33
第二节 投标	37
第三节 开标、评标与中标	39
复习思考题	42
第六章 公路勘察设计	43
第一节 公路勘察设计的概念与标准	43
第二节 勘察、设计合同	46
第三节 公路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要求	48
第四节 中外合作设计	50
复习思考题	52

第七章 公路建设监理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公路建设监理工作的程序及工作内容	55
第三节 公路建设监理各方的关系	57
第四节 业主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59
第五节 监理咨询单位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62
第六节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66
复习思考题	69
第八章 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	71
第三节 公路工程安全保障制度及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73
复习思考题	75
第九章 公路工程费用管理	76
第一节 概述	76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报价	81
第三节 工程计量	92
第四节 工程费用支付	101
复习思考题	110
第十章 公路工程质量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112
第三节 政府对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14
第四节 公路建设行为主体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21
第五节 公路工程质量缺陷与质量事故的处理	124
复习思考题	126
第十一章 公路建设合同管理	127
第一节 概述	127
第二节 公路建设合同的签订	129
第三节 公路建设合同的履行	132
第四节 公路建设合同的索赔	136
复习思考题	139
第十二章 公路建设的法律责任	140
第一节 民事责任	140
第二节 行政责任	142
第三节 刑事责任	146
复习思考题	148
第十三章 公路建设纠纷的解决	149

第一节 概述	149
第二节 民事仲裁	150
第三节 民事诉讼	154
第四节 行政复议	156
第五节 行政诉讼	159
复习思考题	162
参考文献	163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要求

1. 解释广义的公路建设法规和狭义的公路建设法规的概念,说明其区别;
2. 解释公路建设法规调整对象的概念,描述其所包含的内容;
3. 解释法律地位的概念;
4. 描述公路建设法规的各种表现形式;
5. 叙述公路建设法规的立法概况。

• 第一节 概 念 •

一、定义和调整对象

公路建设法规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公路建设法规是泛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各种公路建设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公路建设法规是特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部门制定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所在市地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调整公路建设法律关系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本书的公路建设法规是指广义的概念。

公路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是指在公路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包括公路建设活动所发生的行政管理关系和民事关系。

1. 行政管理关系

公路建设活动与国家经济发展、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的文明进步息息相关,国家必须对之进行全面、严格地管理。当国家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公路建设活动进行管理时,就会与建设单位(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及建设监理等中介服务单位产生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在法制社会里,这种关系当然要由相应的公路建设法规来规范、调整。

2. 民事关系

在公路建设活动中,会涉及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与财产的伤害、财产及相关权利的转让等公民个人权利的问题。由之而产生的单位和公民之间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应由公路建设法规中有关法律规定及民法等相关法律来予以规范、调整。

以上两种社会关系都是在从事公路建设活动时所形成的,它们与其他活动中所形成的社

会关系既有相同的地方,又有其自身的特点。因此,不能完全用一般的法律规范来调整,而必须由公路建设法规来加以规范、调整。

二、法律地位

这里所指的法律地位,是指公路建设法规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公路建设法规属于哪一个部门法及其所处的层次。

在公路建设法规调整的两种社会关系中,对于公路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主要用行政手段加以调整;对于公路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则主要采用民事手段来加以调整。这表明,公路建设法规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而其运用的调整手段也是综合的,很难将其明确划归某一法律部门。但就其主要法律规范的性质来看,它主要还是应属于行政法和民商法的范畴。

需要指出的是,公路建设活动中还会涉及许许多多的事物与相关的社会关系,如: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文物保护、自然风景保护的关系;工程建设与土地、水源、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的关系;工程建设与招标投标活动、标准化设计的关系等。在我国,已颁行了大量有关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灾害的防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它们所调整的范围很广,虽然不属于公路法规,但又都与公路建设有关,人们在从事公路建设活动时都必须严格遵守其相关规定,所以,我们称之为与公路建设相关的法律。这些相关的法律所属的法律部门也是多种多样的。

• 第二节 我国公路建设法规体系及立法概况 •

一、公路建设法规的表现形式

1. 法律(狭义的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并通过的法律。法律作为公路建设法规的表现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本身为公路建设法的法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另一种是部分内容涉及公路建设方面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有关建设资质等规定。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或批准的法律规范。国务院已制定或批准了大量的公路建设行政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行政法规在交通管理中起着重要作用。

3.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国务院各部、委是国家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立法的规定,各部、委有权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部门的权限内发布规章。交通部是公路、水路交通的主管部门,其制定的规章如《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均属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公路建设法规中常见的表现形式。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在本地区产生效力的法律规范。全国各地有数量不等的地方性交通法规。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并颁布的法律规范。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6. 地方规章

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在本地区发生效力的法律规范。目前,具有立法权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了相当数量的地方公路建设规章,它们在发展地方交通事业和解决地域性突出的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7.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国家之间缔结或参加的、对缔约国或参加国具有拘束力的明示协议。国际惯例是国际上重复类似的行为并被认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默示协议,例如菲迪克条款等。因此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公路建设法规的重要表现形式。

此外,有关公路建设法规的立法解释也是公路建设法规的表现形式之一。

二、公路建设法规立法概况

1. 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公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 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 国务院令[2000]第 293 号)。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

2. 与公路建设相关的部门规章(部分)

(1)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1988 年 8 月 9 日 交通部 交计字[88]第 500 号文发布)。

(2)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2006 年 2 月 26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6]第 57 号文发布)。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25 日 交通部令[2006]第 5 号公布)。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8 日 交通部令[2006]第 6 号公布)。

(5)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1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第 300 号公布)。

(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 7 月 5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第 12 号公布)。

(7)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 8 月 21 日 交通部令[2001]第 6 号公布)。

(8)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2001 年 9 月 29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第 582 号公布)。

(9)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3 日 交通部令[2006]第 7 号公布)。

(10)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 8 月 25 日 建设部令[2000]第 81 号公布)。

(1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3 月 8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30 号令发布)。

(12)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 年 7 月 1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4 号令公布)。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0 年 6 月 30 日 建设部令第 79 号发布)。

(1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3 号令公布)。

(15)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2 月 22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29 号公布)。

(16)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 年 4 月 18 日 建设部令[2001]第 87 号发布)。

(17) 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1990 年 4 月 21 日 交通部[90]交计字 225 号文发布)。

(18)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 年 5 月 8 日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

(19)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2000 年 4 月 21 日 交财发[2000]第 207 号)。

(20)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1995 年 11 月 6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5]第 1036 号文发布)。

(2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 交通部令[2004]第3号)。

(22)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1995年12月20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5]第1235号文发布)。

(2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1996年1月4日 交通部 交基发[1996]第29号文发布)。

(24)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1月22日 交通部令[2004]第14号)。

(25)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1996年12月31日 交通部 交计发[1996]第1130号文发布)。

(26)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1996年12月31日 交通部 交计发[1996]第1130号文发布)。

(27)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委员会工作细则(2003年3月11日 交公路发[2003]第70号)。

(28)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9]第90号文发布)。

(29)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2000年2月12日 交通部 交审计发[2000]第64号文发布)。

(30)公路基本建设工程交通工程概(预)算编制的规定(2000年12月22日 交通部 公设技字[2000]第285号)。

(31)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2000年4月13日 交通部 交财发[2000]第195号)。

(32)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2001年3月23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第130号)。

(33)公路建设水土保持工作规定(2001年1月16日 水利部、交通部 水保[2001]第12号)。

(34)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试行)(2001年9月30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第583号)。

(35)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实施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4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1]第615号)。

(36)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6月22日 交通部令[2004]第5号)。

(37)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第11号)。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公路建设法规? 公路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2. 我国公路建设法规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3. 现阶段,我国公路建设法规立法有哪些?

第二章

公路建设法律关系主体

教学要求

1. 说明《公路法》和《建筑法》的关系；
2. 描述交通主管部门监督职责以及监督职责的分工；
3. 描述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的依据内容以及项目法人的分类和职责；
4. 说明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划分及各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标准；
5. 描述公路建设各从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6. 描述外国建设企业在我国从事建设活动的资质管理；
7. 描述公路建设专业技术注册结构工程师制度；
8. 描述公路注册监理工程师制度；
9. 解释施工现场注册建造师的概念；
10. 描述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范围以及建造师和项目经理的关系；
11. 说明关键岗位从业资格管理机构 and 上岗制度。

• 第一节 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的分工 •

一、《公路法》与《建筑法》的关系

1. 《公路法》的规定

《公路法》第20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这一规定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建设行业管理的法律地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 《建筑法》的规定

《建筑法》于1998年3月1日施行，虽然《建筑法》第6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但《建筑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因此《建筑法》中的“建筑”不包括“公路”。

国务院办公厅〔2000〕34号印发的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再一次明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交通部门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根据《建筑法》附则第 81 条规定,“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公路建设的施工许可、施工企业资质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交通主管部门监督职责

1. 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根据交通部 2006 年《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路建设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制度包括:

- (1) 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
- (2) 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
- (3) 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
- (4) 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 (5) 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
- (6) 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 (7) 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

- (1) 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文件和资料;
- (2) 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
- (3) 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以及其他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2. 交通主管部门监督职责的分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1)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2)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3)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 第二节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 ●

一、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的依据及内容

《公路法》第 23 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其中关于“实行法人负责制度”的规定,确定了法人负责制度。所谓法人负责制度是指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由依法组建的法人享有项目建设管理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制度。

1. 法人负责制是强制实施的制度

根据交通部 2004 年第 14 号令《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可自行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也可委托具备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项目法人或者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应当满足拟建项目的管理需要,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因此法人负责制是强制实施的制度。

2. 项目法人实行市场准入制度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 10 条规定:“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均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者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法人的分类及其职责

1. 项目法人的资格标准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依法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公益性公路建设项目应明确或组建项目法人,办理事业法人登记。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分甲级和乙级项目法人。甲级项目法人能承担各级公路(含各类桥梁和隧道)工程的项目管理;乙级项目法人能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含各类大桥和长隧道)工程的项目管理。《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试行)》规定了甲级和乙级项目法人的资格标准。

2. 项目法人的职责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公益性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全过程负责。项目法人未履行法人职责的,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 47 条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第三节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资质 ●

一、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划分

根据现行法规,我国从事公路建设活动的单位是指从事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检验检测业务的单位及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包括:公路勘察设计单位、工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咨询单位和检验检测单位。

二、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标准

1.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

根据现行法规,我国各类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的划分情况如下:

- (1)公路勘察设计单位,分为甲、乙、丙、丁级。
- (2)工程咨询单位,分为甲、乙、丙级。
- (3)施工单位,分为特、一、二、三、四级。
- (4)监理咨询单位,分为甲、乙、丙级。
- (5)检验检测单位,分为甲、乙、丙级。

2.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资质等级划分标准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划分标准,是从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等级、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公路工程的业绩等方面来加以规定的。每一类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标准都由相应的法规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1) 特级资质标准

- (1)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 (2)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 (3)企业近 3 年年平均公路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 (4)企业其他条件均达到一级资质标准。

2) 一级资质标准

(1)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①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100 km 以上;
- ②累计修建高级路面 400 万平方米以上;
- ③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500 m 或单跨跨度 ≥ 100 m 的公路特大桥 6 座以上;
- ④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3 个以上。

(2)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

企业具有本专业一级资质的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企业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8000 万元以上。

(4)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公路工程结算收入 4 亿元以上。

(5)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①160 t/h 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3 台,120 m³/h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3 台及 60 t/h 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或 60 t/h 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3 台,300 t/h 以上稳定土拌和设